

演藝團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貸款

問與答

文化內容策進院 編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 壹、本貸款之資金來源

### 1、本項貸款是否以政府基金或稅收預算做為融資資金來源？

答：本項貸款資金係由各承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辦理。

## 貳、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 2、本項貸款申請受理時間？何時截止？

答：本貸款申請受理時間自110年7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止。

### 3、本項貸款如何送件申請？

答：至文策院官網下載申請表，在申貸文件準備完畢後，以電郵將用印電子檔寄至arrow-up@taicca.tw，即可完成線上申請，確認初步申請資格後，將由文策院協助轉件至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經銀行授信審查決定是否承貸及貸款金額。亦可直接向鄰近之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申貸。

### 4、如何選擇適當的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

答：承貸金融機構之選擇，申請人可先考量所在地，選擇臺灣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辦理。

### 5、申請貸款應準備哪些申請資料？

答：請準備以下文件：

- (1) 申請表
- (2) 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文件影本（包括但不限於核准公文及登記證書等；如為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並需備有法院核發之證書），及檢附由稅務單位以其名稱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其他稅籍登記證明（如：統一發票購票證）。
- (3)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份證明影本
- (4) 受疫情衝擊致活動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相關佐證資料
- (5)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演藝團體切結書
- (6) 文策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7) 其他經承貸金融機構要求檢附之文件。

## 6、哪裡可索取本項貸款之申請表？

答：請至文化內容策進院官網演藝團體紓困貸款專區

(<https://taicca.tw/article/9f027f8d>) 下載。

如有貸款申請表填寫相關問題，請向文化內容策進院洽詢：

貸款專案信箱：[arrow-up@taicca.tw](mailto:arrow-up@taicca.tw)

融資服務專線：02-2745-5058（週一至週五9:30-12:30、14:00-18:00）

## 參、貸款申請資格

### 7、本項貸款適用對象？

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演藝團體。

演藝團體係指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及視覺藝術展覽等演藝活動，並依法於我國立案之財團法人及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本貸款並得以負責人名義申貸。

### 8、藝文類公益社團法人，應如何申請？

答：除應備文件外，並需提供組織章程或社團法人會員大會通過申請貸款相關議案之會議紀錄（需附簽到表等文件），證明該社團法人會員決議或賦予理事長處理申請演藝紓困貸款之相關權限，方具備申請貸款資格。

如對此有疑慮，可先備齊該團體之相關立案文件、組織章程等，先以電子郵件寄至[arrow-up@taicca.tw](mailto:arrow-up@taicca.tw)，將由本院工作人員協助確認。

### 9、已取得內政部立案許可之藝文類人民團體，是否得申請演藝團體紓困貸款？

答：得申請演藝團體紓困貸款之演藝團體，係指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視覺藝術及影像藝術等展演活動，並依法於我國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人民團體縱已取得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於完成法人登記前並不具備法人格，故不符合此二貸款所開放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申貸資格。如為已立案完成之藝文類人民團體，需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方具備法人格以符合要點之申請規定。

## 肆、貸款額度

10、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貸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何承貸金融機構只有核貸新臺幣一百萬元？

答：實際獲貸額度係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授信審查規定評估後核定。

## 伍、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11、金融機構是否一律按照貸款要點之貸款最長期限（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核給還款期間？

答：承貸金融機構係依據各申請案件情形核給還款期間，各金融機構核定之期間亦可能有所不同，有的案件核給還款期間3年，有的案件核給為5年不等，或有的案件核給寬限期，有的案件未核給寬限期。

12、本項貸款是否可提前清償？

答：本項貸款得提前償還，惟仍須視借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所簽訂之授信合約中，是否約定提前償還之限制條款（例如：提前還款須繳納違約金或收取手續費等）。

13、獲貸本項貸款之事業有暫停營業、結束營業、變更負責人等情形，是否須一次清償全部借款？

答：借款人有相關情形時，請確認與承貸金融機構所簽訂授信合約之約定內容，後續是繼續按照原還款條件繳款或須與承貸金融機構另行協議還款方式。

14、獲貸本項貸款後，如未按期還款者，將有何不利影響？

答：借款人獲貸各項貸款均應按期履約，如有償還貸款困難之情形，可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調整貸款期限或償還方式，以免因未正常繳款造成信用紀錄不良，影響個人及事業日後發展。

## 陸、保證條件

15、申請本項貸款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答：

(一)擔保品部分：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授信審查作業規定，核定是否須徵提擔保品（常

見銀行徵提的擔保品為可供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之房屋或土地），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規定移送信用保證，提供十成信用保證，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由文化部全額負擔。

(二)保證人部分:

徵提之保證人及人數則依信保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16、申請本項貸款並移送信用保證，有關申請人之送保資格或信用狀況是否有所限制？**

答：

(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貸款並移送信用保證者，須為符合貸款要點規定之演藝團體或其負責人。

(二)演藝團體及其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惟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且先函經信保基金同意者，得免辦理債信查詢。

**17、經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因經營不善致無力清償時，是否可免負清償責任？**

答：

(一)信保基金信用保證與一般商業保險於理賠後契約即消滅之情況不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借款人及保證人於貸款延滯清償時無法免除清償責任。

(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有發生延滯，授信單位須依其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催收作業程序、採取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授信單位對借款人及保證人（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向信保基金申請代位清償。經信保基金代位清償後，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如有收回，須按保證比率匯還信保基金。

**18、申請本項貸款需要付那些費用？**

答：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受影響之演藝團體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及銀行手續費，皆由文化部負擔，免向申請人計收。

**19、要點第七點規定，「（貸款）應於核貸後一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  
今有一業者核貸已超過一個月但尚未動撥，是否有緩衝期（因信用保證書效期為核保後兩個月內）？或需依要點規定撤銷其申請？

答：經洽詢信保基金：雖信用保證書效期為兩個月內有效，但目前貸款要點及信用保證要點，皆未對超過動撥日乙事設有緩衝期條款。若業者核貸後逾1個月未動撥，則該筆貸款核准應撤銷；若業者有需求，再請他重新送件申請。

## 柒、申貸審查重點

**20、融機構審查貸款的重點有哪些？**

答：本項貸款係由承貸金融機構主要以下列授信原則（授信5P）綜合判斷，以決定是否核貸與核定授信條件：

- （一）借款人：事業經營狀況、負責人、經營能力、債票信是否正常等。
- （二）資金用途：貸款運用計畫是否合理。
- （三）還款來源：事業營收及盈餘是否足以償還貸款。
- （四）債權保障：獲利能力、擔保品及保證人等。（擔保品不足時，可由承貸金融機構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 （五）借款人展望：事業未來競爭力、獲利力及成長潛力。

**21、申請本項貸款需要付那些費用？**

答：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受影響之演藝團體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計收。至於其他費用部分，則依各金融機構所訂收費標準收取，建議申請人可以在送件時向金融機構詢問收費項目。

**22、申請人是否可在送件前自行查詢信用紀錄？**

答：可以臨櫃或郵寄方式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個人或事業之信用紀錄資料，聯徵中心電話：02-2316-3232，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如僅申請個人紀錄，則可至各地郵局代收辦理，每個人享有每年度1次1份免查詢費。

## 捌、利息補貼相關事項

**23、借款人應負擔的貸款利率為何？**

答：本項貸款之利息，得予以全額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五年，自動撥日起算；如貸款期間未逾五年者，利息補貼期間以該貸款期間為準。  
本項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承辦金融機構加碼機動計息，金融機構加碼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限。（註：依111/06/22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22%，最高加碼1%，亦即利率上限為2.22%），如貸款期間中華郵政公司有調整利率時，貸款利率將會隨之調整。

#### **24、如何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答：各金融機構總行於每月 15 日以前，按照文化內容策進院所訂定方式，彙整分行請款資料申請利息補貼，再由各金融機構分行依據總行規定方式，將利息補貼撥付予借款人。借款人無須另行向文策院申請。

#### **25、獲本項貸款利息補貼且為分次動撥之案件，是否有動撥期限的限制？**

答：承貸金融機構核准屬申請利息補貼分次動撥之本項貸款，最遲應於 112年6月30日以前動撥貸款完畢。

#### **玖、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26、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查詢同一事業獲貸本項貸款之各項額度情形？**

答：受理案件之承貸金融機構，可向信保基金查詢該事業已運用信保基金保證本項貸款之各項額度情形。

#### **27、本項貸款若移作他用，借款人應負何種責任？**

答：借款人應按照貸款計畫進行資金運用，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如承貸金融機構於進行貸後複查時，發現所貸資金有遭移作他用之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